

乌审旗市场监管领域春节期间 安全大检查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岁末年初全旗食品药品安全工作，压实各方责任，营造平稳有序的市场环境，维护人民群众安全放心消费环境，按照工作部署，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围绕岁末年初及“两节”市场消费特点，聚焦重点产品、重点领域、重点市场、重点环节及羊绒制品市场专项执法行动，加大监督检查和执法力度，加强违法线索摸排，查处一批违法案件，曝光一批典型案例，严惩一批违法分子，牢牢守住食品药品安全底线，着力保障岁末年初及“两节”市场消费安全，切实增强广大人民群众的安全感、获得感和满意度，为全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责任分工

乌审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成立专项检查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专项检查的统一指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党新峰 乌审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 组 长：

杨新德 乌审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白乌兰 乌审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浩斯巴雅尔 乌审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

袁希好 乌审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锡林塔娜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队长

折拥军 乌审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助理

组建五个检查小组，一个督导组，对全旗市场领域开展检查督导，落实节前重点工作安排，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一）嘎鲁图镇呼热胡社区、文苑社区和乌审召镇检查组

带队领导：杨新德 乌审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成 员：关彦军、张文福、胡慧雯、额尔登吉雅、萨日娜

（二）嘎鲁图镇独贵龙社区、萨拉乌苏社区和图克镇检查组

带队领导：浩斯巴雅尔 乌审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折拥军 乌审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助理

成 员：左秋霞、曹慧星、阿拉腾桑、王建录

（三）嘎鲁图镇南丁社区和无定河镇检查组

带队领导：白乌兰 乌审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成 员：訾耀翔、朝克其、殷兆辉、萨仁、徐磊

（四）嘎鲁图镇苏里格社区及外围和苏力德苏木检查组

带队领导：袁希好 乌审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成 员：王红军、杜腾、呼斯林、张进喜、方舟

（五）嘎鲁图镇朝阳社区和乌兰陶勒盖镇检查组

带队领导：锡林塔娜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队长

成 员：冯江、郭伊峰、李晓花、王永成、苏都其木格

（六）督导组成员：

党新峰 乌审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

柳艳灵 派驻旗发改委纪检监察组

边晓霞 乌审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会主席

刘 波 乌审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工作人员

三、整治重点

（一）加强食品安全监管。以肉制品、酒类、糕点、饮料、水产品等节日热销食品以及乳制品、地方风味等特色食品为重点品种，以食品生产企业、食品批发市场、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商场超市、冷库、农家乐、集体聚餐单位、烧烤店等为重点区域，全面开展食品安全执法检查 and 隐患排查；食品生产领域重点检查食品生产企业和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企业资质、生产条件、原料管理、生产过程控制、成品管理以及其他影响食品安全的情况；食品流通领域重点检查经营环节肉及肉制品检验检疫、预包装食品和食品添加剂包装标识、散装食品容器和外包装标识、食品贮存销售以及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等情况，严厉查处销售无合法来源食品和经营腐败变质或超过保质期食品等违法行为；餐饮领域要聚焦原料控制、人员和环境、加工制作过程、设施设备维护、餐饮具清洗—消毒等环节加大监管力度，特别要对大型宴会、“年夜饭”、农村集体聚餐等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法律规定和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全面检查；特殊食品领域重点查处未经许可生产经营保健食品、标签虚假标识声称、违法营销宣

传、欺诈销售和虚假违法广告等行为。要督促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对发现的问题加强追根溯源、加大查办力度,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二)加强药品安全监管。以人员密集场所、城乡结合部、农村牧区药店诊所为重点检查对象;以疫苗、毒性药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含特殊药品复方制剂、含兴奋剂药品、冷链药品、中药饮片、注射液等为重点品种;强化对药品购销渠道、储存运输及冷链管理检查;严厉打击非法渠道购进药品和销售药品等违法违规行为,防止假劣药品流入市场和特殊管理药品从药用渠道流入。医疗器械领域,以大型医院、个体诊所(含口腔诊所)、医疗美容机构、角膜接触镜经营企业为重点检查对象,以无菌和植入性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注射用透明质酸钠、隐形眼镜为重点检查品种,严厉打击经营使用未经注册医疗器械、未按温度要求贮存体外诊断试剂、无证经营医疗器械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督促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充装)单位严格落实安全主体责任,以人员密集场所电梯、供暖锅炉、滑雪场和旅游景区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等设备为重点,开展全面自检维护和隐患排查,及时整改消除安全隐患;切实落实安全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完善应急预案并适时开展应急演练,一旦发生事故,及时做好应急救援。要在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充装)单位自查的基础上,组织开展针对性监督检查,重点检查使用单位安全管理制度、日常

维护保养记录、设备档案资料、应急救援演练、安全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等，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责令整改，对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果断采取必要措施停止设备使用，发现重大隐患要依法处理。

（四）加强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加强节日热销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以交易量大、消费集中的商品集散交易地为重点场所，以违法行为高发频发的城乡结合部、农村地区、校园周边等为重点区域，以节日消费量大、日常监管发现问题多、消费者投诉举报较为集中的家电、取暖用品、热水器、燃气灶具等为重点产品，全面开展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排查检查。加大烟花爆竹、醇基燃料、电线电缆、电动自行车等易引发火灾事故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抽查力度，对不合格产品迅速依法处置，严防流入市场，督促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持续强化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加大食品相关产品、非医用口罩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力度，严禁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的产品，加大查处力度，严厉打击质量违法行为，坚决防止因质量安全隐患导致的公共安全事件。

（五）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以食品、烟酒、服装、家电等节日期间人民群众消费热点商品为重点品种，以商场超市、集贸市场、批发市场、农村大集、庙会摊点为重点区域，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强化商品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严厉查处销售侵权假冒、仿冒混淆商品的违法行为，严

厉打击节日期间商标侵权行为，持续净化市场环境。

（六）**加强羊绒衫制品监管**。加强对羊绒制品生产、销售的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以及商场、超市、集贸市场、电商平台等销售场所。重点检查羊绒制品集中交易街区、旅游景区羊绒制品销售店、大型酒店（酒店内设有羊绒制品专卖店）、城乡结合部、农村市场以及网络销售平台等监管薄弱环节。

（七）**加强价格监管**。进一步加强重要民生领域商品、节日商品的价格监管，加大价格违法行为打击力度，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四、时间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4年12月30日—12月31日）。召开动员会，明确检查目标和要求，制定详细的检查计划。各检查小组领取任务，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二）**集中检查阶段**（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7日）。各检查小组按照计划开展实地检查，重点区域和重点单位优先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下达整改通知书，督促相关单位落实整改措施。

（三）**总结提升阶段**（2025年1月17日—1月22日）。全面梳理本次安全大检查工作经验，结合检查实际情况，加强统筹协调，完善监管制度体系、改进监管方式方法，打好市场监管“组合拳”。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股室、二级事业单位、市场监督管理所要高度重视此次检查，要针对辖区实际，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加强领导、分解任务，认真负责组织好、落实好专项检查，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

（二）突出重点多措并举。巩固 2024 年以来各类专项整治行动成果，持续推进食品药品安全重点品种、重点市场、重点环节专项治理，紧盯综合批发市场、集贸市场、商场超市和城乡结合部、农村牧区、医疗机构等重点区域，从生产源头、流通渠道、消费终端多管齐下，统筹运用标准、计量、检验检测等手段，对违法行为露头就打。

（三）公正文明执法。提升执法的统一性和规范化水平，坚持依法行政，按照处罚法定、公正公开、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要求，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承担责任。把握好时度效，广泛运用处罚、教育、告诫、约谈等方式，保障行政执法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